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247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负责人：王春廷，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高（马）行罚决字[2024]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3月1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高（马）行罚决字[2024]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10月16日9时许，申请人骑车去地里看桃树，赵某某的老婆刘某某将电动车放在路中间，我就喊了几声让他们推车，刘某某出来后申请人与她理论了几句。赵某某听到后在家里出来拉着申请人的车不让走。申请人到地里后给派出所打了电话，这时赵某某也赶到申请人的地里对申请人破口大骂，用拳头打我。申请人向路过的汪某某求救，让汪某某到西边小桥子上叫人来救命。后申请人向赵某某求饶，赵某某不再打申请人。申请人躺在地东边南北大路上报了警，后被

120 拉到高新区人民医院住院 16 天。赵某某在医院呆了 4 天，回家后 10 月 23 号就去干活了。

申请人是仰脸朝天躺在地上被赵某某打的，申请人没有还手，怎么是互殴。赵某某的轻微伤不是申请人所为，是赵某某毒打申请人时，赵某某自己造成的，脸上的伤是赵某某朝申请人身上扑的时候，被桃树枝子划的，手上那点破皮是打申请人的时候用力过猛搓伤的，膝盖上的破皮是骑申请人身上在地下磨破的。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 年 10 月 16 日，被申请人下辖马厂湖派出所接报警称，在马厂湖 XXX 村被打，马厂湖派出所接报后受案初查。经查，2023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许，申请人因纠纷与本村赵某某发生争执，争执中申请人与赵某某互殴，经法医鉴定，申请人伤情构成轻伤，赵某某伤情构成轻微伤。以上事实有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法医鉴定等证据证实。

2023 年 3 月 6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以殴打他人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行政拘留因复议暂缓执行），赵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另案处理，现已被检察院批准逮捕。

经查，申请人与邻居赵某某素有矛盾，两家因邻里纠纷被公安机关多次处理处罚。2023 年 10 月 16 日，申请人因行车问题与赵某某再次发生争执，二人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应

当认定为互殴行为。申请人殴打他人造成一人轻微伤，应受治安管理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16日10时21分许，临沂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马厂湖派出所（下称马厂湖派出所）接110指令，赵某某报警称在XXX村被人殴打。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到达现场处置。同日，马厂湖派出所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予以调查处理。

在案证据证实：2023年10月16日10时许，王某某在马厂湖镇XXX村东湖与同村村民赵某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后双方互殴；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于2023年10月23日受理马厂湖派出所提出的对赵某某损伤程度进行法医学鉴定的委托，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临公兰刑鉴（伤）字[2023]3-245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赵某某的损伤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该鉴定书；被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2024年1月30日向赵某某、王某某送达鉴定意见复印件。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于2023年10月30日受理马厂湖派出所提出的对王某某损伤程度进行法医学鉴定的委托，于2024年1月18日作出临公兰刑鉴（伤）字[2023]3-272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王某某的损伤构成轻伤二级。

2023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以案情复杂为由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4年1月30日20时40分，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形式告知王某某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

事实、理由及依据，并询问王某某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王某某称与事实不符，其没有对赵某某动手。

经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6日作出临公高（马）行罚决字[2024]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王某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王某某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赵某某因涉嫌刑事犯罪，另案处理。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受案登记表；
- 2.询问笔录；
- 3.临公兰刑鉴（伤）字[2023]3-245号《鉴定书》及送达回执；
- 4.临公兰刑鉴（伤）字[2023]3-272号《鉴定书》；
- 5.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6.临公高（马）行罚决字[2024]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6日受理，扣除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于2024年3月6日作出涉案临公高（马）行罚决字[2024]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未超过法定办案期限，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综合在案证据，2023年10月16日10时许，王某某在马厂湖XXX村东湖与同村村民赵某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后双方互殴，经法医鉴定赵某某的伤情构成轻微伤，其行为属于上述规定的殴打他人的行为。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主张未对赵某某动手与查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采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高（马）行罚决字[2024]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10日